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95.5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